

肥料采购合同

甲方：六盘水市水城区农业农村局

地址：六盘水市水城区双山街道办事处黄家桥社区

乙方：贵州省水城梓丰农资有限公司

地址：贵州省六盘水市水城区双水街道双水社区人民路 47 号书香华府 3 号楼 4 层 402

甲、乙双方根据六盘水市水城区 2025 年肉牛增量提质行动（南方省份种草养畜）项目 B 包肥料的竞争性谈判结果，甲方接受乙方为本项目的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及采购过程中确定的有关内容，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大写）：柒拾贰万元整（¥：720000.00 元）人民币，其中，单价为 2580.00 元/吨，供货数量为 279.07 吨。

二、采购内容

（一）采购品牌、型号及技术参数。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技术参数	备注
1	肥料	中科农复合肥料 规格 50Kg/袋， 颗粒状，高塔造 粒。	总养分≥40%，N-P-K 含量 30-5-5。 执行标准 GB/T15063-2020 含氯（中氯）。	

（二）质量标准：符合 GB/T15063-2020 标准。

（三）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20 天内供货完毕并达到验收标准。

（四）交货地点：所有肥料运往水城区实施项目的 24 个乡（镇 街道），具体地点由 24 个乡（镇 街道）负责实施项目的技术人员指定该乡（镇 街道）下辖的相关村活动室或农业服务中心为统一货堆放点，一个乡（镇 街道）有一个或多个卸货点。签定合同时甲方把具体配送单、收条、验收表提供给乙方，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到 24 个乡（镇 街道）完成资料收集并



交回甲方。

三、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

- （1）甲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的要求采购乙方提供的产品。
-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产品相关的技术支持和服务。
- （3）甲方有权接收乙方提供的产品并进行验收。

2. 甲方的义务

- （1）甲方应按约定付款，并保证及时付款。
- （2）甲方应确保所购买甲方产品的合法使用，不得用于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 （3）甲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时间接收产品并进行验收。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的权利

- （1）乙方有权根据甲方订货需求，向甲方提供产品。
- （2）乙方有权获得合同规定的货款。
- （3）乙方有权保护自身知识产权。

2. 乙方的义务

-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产品的质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双方约定的标准。
- （2）乙方应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向乙方提供产品，并保证交货时间的准确性。
- （3）乙方应承担因供货品质不符合标准而产生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订单商品、赔偿金等。
- （4）乙方有义务保护甲方在合同中的知情开示及其相关技术、专利等保密信息，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四、付款方式

项目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合同金额的 100%。

五、知识产权归属

知识产权归乙方所有。

六、保密

（一）保密内容

1. 甲乙双方的商业合作事项。
2. 甲乙双方的商业计划、财务资料、技术资料、客户信息等。
3. 甲乙双方在合作过程中所知悉的对方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等。
4. 其他需要保密的信息。

（二）保密义务

1. 甲乙双方在合作过程中，应严格遵守保密义务，不得泄露、披露、公布或分享保密信息。
2. 甲方和乙方应对各自在合作过程中获得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并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保密信息泄露。
3. 甲方和乙方在合作结束后，应对保密信息继续承担保密义务，直至保密信息被合法公开或双方同意解除保密义务。

七、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一）乙方逾期交货时，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交货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 的违约金。

（二）经收货验收发现货物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或验收不合格的且未如约更换的，或在质保期内经双方确认存在质量问题且在原厂家更换范畴的而未如约更换的，视为乙方未交货，乙方交付符合要求的货物之日确定为乙方实际交货日，同时按照逾期交货处理。

（三）甲方无故逾期支付货款时，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应付款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



约金，但因乙方原因造成除外。

（四）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八、争端的解决

（一）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二）协商不成，可由双方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九、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货物运输与验收

（一）货物运输：乙方按甲方要求，将货物运输至甲方指定地点。在乙方将货物运送至甲方指定地并由甲方签收前，货物损毁、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二）货物验收：甲方在乙方配送到乡（镇 街道）肥料中随机挑选 6 个乡（镇 街道），抽取 60 袋形成混合样品一份送至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重点检测总氮、有效磷、钾、水分、粒度及重金属等，检过程中所产生的运输、包装、检测等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检测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法律责任，乙方自行承担所有费用。

检测合格后，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产品合格证书，如有质量问题或数量短缺问题乙方应在 3 天内负责更换或者补足，乙方需对产品质量是否符合国家规范、地方规范及行业规范承担责任。

十二、其他

（一）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二)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 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三、合同生效:

(一)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二) 合同一式五份, 甲、乙双方各二份, 六盘水市水城区财政局一份。

甲方: 六盘水市水城区农业农村局 (公章) 乙方: 贵州省水城梓丰农资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鲁双菊

联系电话: 1608180238

联系电话: 13985939568

签订地点: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2025年6月9日

签订日期: 2025年6月9日

收款资料:

账户名称: 贵州省水城梓丰农资有限公司

账号: 23913001040010989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盘水场坝支行

法定代表人: 鲁双菊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J7020007523801



扫描全能王 创建